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建議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十三章)(《條例》)，以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報告書》)，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 《報告書》

2. 《報告書》於二零零二年發表，內容集中處理在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時由父母及法院為未成年人<sup>(1)</sup>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安排，並就此提出法律改革建議，旨在方便父母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以及改善相關的法律安排。

#### 監護權概念

3. 根據《報告書》的內容，「監護權」一詞是指「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一切權利、責任和權能」和「一種法律地位，而某人是根據這種法律地位在兒童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及權能」。目前，父母任何一方可藉訂立契據或遺囑委任另一人士為子女的監護人，在自己身故後代行其職。監護人也可由法院委任。委任遺囑監護人屬於私人安排，無須向任何政府部門登記，亦不涉及任何政府部門。法改會認同，

---

<sup>(1)</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十三章)就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作出規定。就該條例而言，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歲的兒童。

香港與外國的情況相若，要取得本地受遺囑監護人或法院委任的監護人監護的兒童人數資料，殊非易事。

#### 法改會就現行法例所進行的檢討

4. 法改會進行的檢討集中於《條例》之內規管兒童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的條文。法改會相信，兒童生來就需要倚賴他人，故此由襁褓至童年，及至日後長大成人，期間都需要別人為他們的日常照顧和教養費心張羅。如兒童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或雙方俱亡，委任監護人會對兒童有利，有助他們繼續獲得日常照顧和教養，這個信念乃是次檢討的基礎。法改會在擬備建議時，已參考了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9年兒童法令》和蘇格蘭的《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內有關的條文。

5. 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共提出了九項建議，以期處理有關現行法例的下列事項－

- (a) 根據《條例》第六(一)條的規定，現時委任監護人需要訂立契據或遺囑，當中涉及的技術性問題或會減低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意欲；
- (b) 現時並無規定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父母，須事先得得到獲委任人的同意，或通知獲委任人；
- (c) 現時並無法律條文，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任監護人；
- (d) 現時法例容許尚存的父母否決已故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就任，已故父母所作出的監護人任命因而可以輕易被尚存的父母免除；
- (e) 現時並無規定父母在為子女委任監護人時須考慮子女的意見；
- (f) 作出委任的父母一旦去世，不論其監護人任命安排是否適當，在所有情況下均會自動生效(例如有關兒童只與尚存的父母同住，而作出委任的父母在去世前已不再照顧該兒童)；

- (g) 只有在兒童(i)沒有父母；(ii)沒有監護人；以及(iii)沒有其他對其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其他人士才可以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兒童的監護人。換言之，只要未成年人仍有父母或監護人，其他人士(包括一直照顧該兒童的人士，例如未成年人的祖父母或其他親友)便不能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兒童的監護人；以及
- (h) 監護人不能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去世後照顧有關兒童。

### *法改會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

6. 為處理上文第五段所載述的事項，《報告書》提出了下列法律改革建議－

- (a) 容許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見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從而簡化有關程序；
- (b) 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先得到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有關的任命才可以生效；
- (c) 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把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以便署長採取行動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 (d) 撤銷《條例》第六(二)條內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
- (e) 引入條文，令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可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 (f) 闡明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即－
- (i)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及
  - (ii) 至於沒有管養令的個案，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在這種情況下，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
- (g) 通過下列措施，放寬申請充任兒童監護人的限制－
- (i) 廢除《條例》第七條有關法院只可在兒童沒有父母、沒有監護人及沒有其他對其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委任監護人的規定；及
  - (ii) 採納條文，規定凡有個別人士向法院提出有關某兒童的申請，如屬以下情況，法院即可藉命令委任該人為兒童的監護人－
    - (1) 該兒童並無對其負有父母責任的父母；  
或
    - (2) 就該兒童獲判管養令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管養令生效期間去世。
- (h) 容許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讓其在自己一旦去世時代為行事；以及
- (i) 保留原訟法庭根據《條例》第八條罷免監護人的權力，並將有關權力同時授予家事法庭。

《報告書》各項建議詳載於附件一。

## 建議的法例修訂

7. 附件二所載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送交法改會主席。正如我們在本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報告，當局已完成《報告書》的審議工作，並接納所有建議。我們已在會上告知各委員，當局會作出必要的法例修訂，以落實《報告書》的建議。

8. 我們現建議修訂《條例》，按上文第六段所載述，推行《報告書》提出的所有法律改革建議。此外，為使《條例》的條文更為清晰，我們亦建議在進行修改後，採納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9年兒童法令》的一些其他條文。例如，我們建議採納訂明父母／監護人如何能夠撤回或更換根據《條例》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的條文，以及闡明根據《條例》委任的監護人須對未成年人負有父母責任和權能。

## 《報告書》中不會以修訂法例方式實施的其他建議

9. 《報告書》建議引入一套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以方便父母和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有意作出監護人委任的父母／監護人只須填寫及簽署委任表格，並由兩名證人見證其簽署。獲建議委任的監護人須簽署該表格，以示接受委任。有關表格應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取，亦應可從互聯網下載。這項建議會以行政方式實施。

10. 《條例》第十八條保留原訟法庭關於概括委任或為某個目的而委任任何人為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的權力。法改會在《報告書》中表明並無就法定代表律師是否有足夠權力充任未成年人產業監護人一事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因此沒有建議修訂法例。我們已再次得到法定代表律師確認其認同法改會的意見，並認為應按照建議維持現況。

## 未來路向

11. 當局擬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當局就《條例》的擬議修訂，並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建議

建議一

(監護人的委任)

我們建議：

- (a) 採納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五(五)條相若的條文，規定享有父母權利及權能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
- (b) 採用委任監護人標準表格，表格內應扼要說明監護人的責任，並由建議委任的監護人簽署。（這些表格可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設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免費法律指導的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事務處，以供市民索取。市民亦可從互聯網下載這些表格使用。）；
- (c) 如監護人不曾正式同意充任監護人，則須明確表示或默示接受委任，並可用填寫表格的方式表明意願。

建議二

(放棄監護權)

我們建議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如建議委任的監護人已藉簽署適用的表格表示同意接受委任，但日後卻不願充任監護人，便必須正式放棄監護權。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將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 建議三

*(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

我們建議應撤銷《未成年人監護人條例》(第十三章)第六(二)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使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根據第六(三)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 建議四

*(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

我們建議引入一項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七(六)條相若的條文，以便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 建議五

*(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

我們建議：

- (a) 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兒童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但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
- (b)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 建議六

*(由法院委任監護人)*

我們建議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十三章)第七條，並就監護人的委任，制定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五(一)條相若的條文。

## 建議七

*(由監護人作出委任)*

我們建議採納一項參照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五(四)條而制定的相若條文，容許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 建議八

*(罷免或更換監護人)*

我們建議《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八條應予保留，但亦應作出修訂，以將相若權力授予區域法院。

## 建議九

*(產業監護人)*

我們建議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一事上維持現況。

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回應

整體回應一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關乎規管父母為其子女委任監護人，在他們離世後（包括父母其中一人離世或兩人俱亡）出任子女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十三章）），報告書作出了九項法律改革建議。

2. 在考慮該等建議時，我們最主要的關注是兒童的福祉。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有效而切實可行地達致這個目標作出了周詳的研究。政府當局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應簡化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而相關條文亦可作出改善，以補現有機制不足之處，從而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我們準備實施所有建議。我們就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 建議一 監護人的委任

法改會建議：

- (a) 採納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五(五)條相若的條文，規定享有父母權利及權能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
- (b) 採用委任監護人標準表格，表格內應扼要說明監護人的責任，並由建議委任的監護人簽署。(這些表格可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設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免費法律指導的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事務處，以供市民索取。市民亦可從互聯網下載這些表格使用。); 及
- (c) 如監護人不曾正式同意充任監護人，則須明確表示或默示接受委任，並可用填寫表格的方式表明意願。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一)。我們同意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可予簡化，以便利有意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的父母。我們亦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在委任生效之前，作出任命的父母須先取得獲委任的監護人的同意。

此外，在法改會的建議之外，我們認為當監護人就任／向法院申請就任時，尚存的父母也應該獲得通知。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釐定各項實施建議(一)所須作出的法例修訂及行政安排的細節。

## 建議二 放棄監護權

法改會建議：

- (a) 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如建議委任的監護人已藉簽署適用的表格表示同意接受委任，但日後卻不願充任監護人，便必須正式放棄監護權；
- (b) 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
- (c) 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將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二）。就建議（二）（b）而言，由於尚存父母亦可能對監護安排有所關注，我們認為他們亦應獲知會監護人放棄監護權的決定。

在引入法改會所建議，讓監護人放棄監護權的正式機制時，我們有需要訂立各種立法及／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在監護人放棄任命後，兒童的利益仍會得到充分保障。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及措施的細節。

### 建議三 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

法改會建議應撤銷《條例》第六(二)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使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根據第六(三)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不反對撤銷《條例》第六(二)條所授予尚存父母的否決權，亦不反對將有關兒童監護權的爭執交由法院在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後作出裁定。

#### 建議四 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

法改會建議引入一項與《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七(六)條相若的條文，以便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贊成透過法例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我們會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一）所建議採用的表格）上，向父母／監護人解釋有需要考慮子女的意見，並規定他們須就有否考慮子女的意見作出聲明。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 建議五 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

法改會建議：

- (a) 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兒童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但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及
- (b)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部份情況下，監護人的任命不適宜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時自動生效（例如作出委任的一方並非有管養權的一方），為配合這些情況的需要，法改會認為應改變現有的安排，我們同意這個看法。

為處理這些情況，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五(八)條訂明，除非已故的父母其中一方生前已取得同住令或管養令，否則遺囑監護人要在尚存的一方去世後，才可以對有關兒童履行父母責任。不過，正如法改會指出，這項條文並不可取，因為如果已故的一方生前未有向法院申請同住令或管養令，但實際上為唯一與該名子女同住的一方（例如透過非正式的協議），遺囑監護人便不能履行職責。我們因此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認為直接套用英格蘭的條文並不可取。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建議實施的條文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 建議六 由法院委任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廢除《條例》第七條，並就監護人的委任，制定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五(一)條相若的條文。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第七條賦權法院在未成年人無父母、人身監護人及其他對他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委任提出申請的人作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認為合資格申請人的涵蓋範圍可予以擴闊。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 建議七 由監護人作出委任

法改會建議採納一項參照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五(四)條而制定的相若條文，容許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七）。我們認為監護人應對兒童負起全面的父母責任，因此同意他們應具有權力為兒童的利益著想而作出監護安排，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一旦去世後代為行事。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一）所建議採用的表格），也可供監護人作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之用。

## 建議八 罷免或更換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條例》第八條應予保留，但亦應作出修訂，以將相若權力授予區域法院。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納建議（八）。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法院應具有權力為維護兒童的利益而罷免或更換監護人。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亦不反對按法改會建議，把該等權力同時授予區域法院。

## 建議九 產業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一事上維持現況。

###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定代表律師認為自己具有足夠權力，可充任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因此沒有必要修改《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我們故此接受建議（九）。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